

长安保险关于对涉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保险责任产品的公告-《长安责任附加恶性肿瘤特种药品费用医疗保险条款（B款）》

尊敬的用户：

为发挥保险保障功能，积极履行公司社会责任，现我司对涉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保险责任的《长安责任附加恶性肿瘤特种药品费用医疗保险条款（B款）》产品进行公告，具体信息如下：

一、产品名称：《长安责任附加恶性肿瘤特种药品费用医疗保险条款（B款）》

二、保险期间：同主险。

三、产品适用期间：2020年09月27日-2021年6月30日

三、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后经医院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恶性肿瘤，对被保险人治疗该恶性肿瘤所实际发生的满足规定条件的特种药品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给付恶性肿瘤特种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累计给付的恶性肿瘤特种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以保单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当达到保单载明的保险金额时，保险责任终止。该等待期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治疗期间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并因恶性肿瘤接受治疗的，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恶性肿瘤特种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以保单载明的保险金额的提高20%为限。

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或非按期续保本附加险合同时，在等待期内，被保险人经医院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恶性肿瘤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首次投保的，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退还已交保险费，非按期续保的，退还续保当期保险费。

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或非按期续保本保险，在等待期后初次确诊罹患恶性肿瘤，保险人承担给付恶性肿瘤特种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责任至保险期间届满。但保险期间届满时恶性肿瘤的治疗仍未结束，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继续承担给付恶性肿瘤特种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责任，并以被保险人初次确诊罹患恶性肿瘤之日起一定期限有限。**相关期限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满足规定条件的药品费用指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该药品**处方**须由医院专科医生开具，系被保险人当前治疗所需的**必须且合理的**药品；

（二）初次确诊罹患恶性肿瘤时间在保险期间内且在等待期后；

（三）用于治疗恶性肿瘤的药品处方中所列明的药品属于保险人指定的**药品清单**中的药品，具体的药品清单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四）须在**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药店**购买上述处方中所列药品；

（五）在**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药店**购买的药品须符合本附加险合同“恶性肿瘤药品处

方审核及购药流程”的约定；

(六) 每次处方剂量不超过1个月。

对不满足上述任何一项条件的药品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恶性肿瘤特种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恶性肿瘤特种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包括社保目录外药品费用保险金及社保目录内药品费用保险金（以购药申请时药品属于社保目录内或社保目录外为标准）。

(一) 社保目录外恶性肿瘤特种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的计算方法

社保目录外恶性肿瘤特种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发生的社保目录外恶性肿瘤特种药品费用-从其他任何途径已获得的社保目录外恶性肿瘤特种药品费用补偿）×社保目录外恶性肿瘤特种药品费用对应的赔付比例。**该赔付比例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从其他任何途径已获得的社保目录外特种药品费用补偿，包括已从**公费医疗**（释义13）、其他政府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公益慈善机构、工作单位、第三方责任人等其他途径实际获得的社保目录外恶性肿瘤特种药品费用补偿。

(二) 社保目录内恶性肿瘤特种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的计算方法

社保目录内恶性肿瘤特种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发生的社保目录内恶性肿瘤特种药品费用-从其他任何途径已获得的社保目录内恶性肿瘤特种药品费用补偿）×社保目录内恶性肿瘤特种药品费用对应的赔付比例。**该赔付比例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若被保险人以参加社会医疗保险身份投保，但未以参加社会医疗保险身份就诊并结算的，则保险人根据保险单上载明的此情形的赔付比例进行赔付。

从其他任何途径已获得的社保目录内特种药品费用补偿，包含已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其他政府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公益慈善机构、工作单位、第三方责任人等其他途径实际获得的社保目录内恶性肿瘤特种药品费用补偿。

公告日：2020年9月27日